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字第37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晃受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0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晃受可預見提供自己帳戶供他人使用，可能遭利用於掩飾或隱匿該他人或其轉手者重大犯罪之所得財物，仍不違背其本意，仍基於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、提供對價而提供帳戶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15日10時23分許，在臺中市北區五權路郵局附近，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之提款卡及密碼等金融資料，提供某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以謀求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之出賣帳戶對價。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郵局帳戶之金融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於113年1月15日某時許，以電話聯繫告訴人黃嫻如，佯稱為其姪子，因工作帳款未付清，請求其先行支付云云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於113年1月15日10時52分、10時55分許，先後匯款5萬元、5萬元萬元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，旋遭提領一空以掩飾、隱匿本案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、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

01 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02 經查本件被告蔡晃受業於114年2月10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
03 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各1紙在卷可稽。依照上開說明，
04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勁宏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1 附繕本）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葉俊宏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